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36号

## 关于对临潭县古战乡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潭县农牧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临潭县古战乡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临潭县古战镇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设计规模  $11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由临潭县引洮入潭工程净水厂加压供出；敷设输水管道总长 22758 米；敷设配水管道总长（PE100 管）68843 米；新建高位水池 2 座；新建一座加压泵房，为钢筋混凝土结构。

项目总投资 3916.51 万元，环保投资费用为 41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.05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州政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

2、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，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；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运行管理，防止施工机械跑、冒、滴、漏的油污；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禁止施工人员倾倒生活垃圾或其他污染物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；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洒落在道路上的建筑物料；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（22:00-6:00）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厂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4、施工作业带平整、管沟开挖等过程中产生的渣土集中堆放，并采取篷布遮盖或洒水固化等措施，待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，回填后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处理；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或暂存点，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固废分开堆放，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严禁随意堆弃。

5、工程建成后及时恢复管道沿线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，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4月29日